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份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0年6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0CDA2006《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2007、2008、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项所述的《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

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07、2008和2009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62,697,441.62元、40,034,786.56元和32,529,797.02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07、2008和200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75,585,094.76元、6,625,662.16元和26,804,887.49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07、2008和200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06,305,066.92元、284,767,841.84元和305,132,025.98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35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余额为1,632,716.45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条件。

同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财务指标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变化

四川宏达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盛合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2月，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增资已由该公司的股东成都天齐盛合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并经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圣源验[2010]1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新增关联交易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华汇”）向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氢氧化锂产品共计900,854.70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并由交易双方签订书面合同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四、 发行人资产变动情况

2010年4月20日，发行人与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力”）签订协议，该协议约定：为优先满足发行人的用电需求，明珠电力拟投资新建变电站一座，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射国用（2008）第01376号）分割约2.69亩（以国土部门实际测绘为准）给明珠电力，用于建设该变电站。前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发行人原拥有的射国用（2008）第01376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被注销，并重新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如下：

证书号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抵押情 况
射国用（2010）第 05188号	太和镇太空村 4、6社	出让	工业用地	101,042.60	2056.7.23	抵押

五、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一) 重大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2010年2月4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2010年5月6日，发行人与塔力森公司就双方于2008年签署的关于2009-2011年锂辉石长期采购协议签订补充合同，将原合同期限修定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采购价格每半年确定一次，在该半年内的采购价格固定不变；2011年基础采购数量为10万吨，2012年基础采购数量为12.50万吨，2013-2015年基础采购数量为15万吨，在基础采购量之外，发行人还可优先按确定价格追加采购。

2. 借款合同

（1）2010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签订编号为“信贷（2010）007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后者向发行人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从2010年4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以“信贷保证（2009）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2010年6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县支行签订编号为“51101201000004358”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后者向发行人提供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12日至2011年6月11日，借款用途为购锂矿，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合同为编号为“5190620100000509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2010年7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县支行签订编号为“51101201000005051”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后者向发行人提供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7月2日至2011年7月1日，借款用途为购原辅材料及经营性开支，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由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为编号为“519052008000012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担保合同

(1) 2010年6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县支行签订编号为“5190620100000509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273.45万元,担保期间自2010年6月3日起至2012年6月2日止,用于抵押的财产为发行人拥有的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射国用(2010)第05188号)。

4. 其他重大合同

2010年4月16日,发行人的全资孙子公司四川宏达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与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该合同约定四川宏达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四川天齐锂业雅江措拉锂辉石矿采选工程设计,设计费为750万元人民币。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新增关联交易”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一)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

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原股东代表监事王天国先生因病于 2010 年 4 月 7 日逝世，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本常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赵本常先生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监事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新增财政补贴

1.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拨款年度	拨款单位及文件
2009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	3,530,000.00	2010	射洪县人民政府射府函〔2010〕64 号《关于拨付四川省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的函》
民营企业纳税大户奖	80,375.00	2010	中共射洪县委办公室、射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射委办发〔2010〕7 号《关于兑现 2009 年度经济工作各项考核奖励的通报》
外贸出口目标考核奖	21,800.00	2010	中共射洪县委办公室、射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射委办发〔2010〕7 号《关于兑现 2009 年度经济工作各项考核奖励的通报》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拨款年度	拨款单位及文件
名牌名品奖	50,000.00	2010	中共射洪县委办公室、射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射委办发〔2010〕7号《关于兑现2009年度经济工作各项考核奖励的通报》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2010	射洪县商务局射商函[2010]8号《关于拨付2009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函》

2.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雅安华汇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拨款年度	拨款单位及文件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000.00	2010	雅安市财政局、雅安市商务局雅财外〔2010〕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额度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四川省射洪县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射洪县地方税务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地方税务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四川省雅江县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甘孜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分别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结论意见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应予披露的事项。结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所前期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二〇一〇年八月一日